

2023年读故乡体会(优秀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读故乡体会篇一

湛蓝深远的天空，涓涓细流的小河，翡翠一般的菜地，红砖绿瓦的房子……凑成了活画般的——我的故乡。

走进乡下，你便会看到五彩缤纷、形态各异的花仙子们在两旁迎接你，一阵清凉的微风扑面而来，他们有规律的摇着自己那小巧玲珑的脑袋，真舒服！

读故乡体会篇二

动物有感情吗？当然有！动物的感情是神圣的’，就像书中的老丹，小安一样……当勇敢的老丹用生命保护了小主人比利，深情的小安也绝食了，它不愿意再独活于世。这也让我明白了“死”的意义。

当我为这两只红骨浣熊猎犬的勇敢，坚持，机智暗暗叫好的时候，一只山狮夺走了他们的生命。读到这儿时，我愣住了，仿佛觉得这两只小猎犬还在我的眼前活蹦乱跳。

是啊，动物的感情谁都不可以剥夺，小安为了老丹，宁可放弃生命，可见他们是多么要好啊！可现实却就是这样残酷，老丹，小安，我在心中为你们祈祷。

我被这神圣的情感打动了，如果是我们人类的话，你最要好的朋友去世了，那你最多也就哭上几天，就过去了，可小安

却当了老丹的陪葬。

就这样，一对智勇双拳的小猎犬就这样离我们而去了，我现在和书中的主人公比利一样难过，我的耳边常常响起老丹和小安的叫声，我们对狗有时又打又骂，可它依然效忠于你，它们为了比利能在捉浣熊比赛中获得冠军，自己差一点就被冻死了。

读着读着，我禁不住哭了起来，我为老丹和小安不幸的命运而哭，为比利失去两个朋友而哭！我向这两只红骨浣熊猎犬：老丹，小安，致敬！

读故乡体会篇三

《水边的故乡》这本书讲述的是作者曹文芳生活在水乡的一个个有趣的故事。

邻居中有脾气很倔的上海男孩阿航，有令全村人喜欢的香姨，还有摆渡船的乔大爷……最好玩的是在夏天时，不少孩子想吃二爷家的桃子，但母亲不让“我”经常吃，大家只好结伴去偷，由阿航用弹弓把桃子打下来，而“我”便趴着去捡，一人一个，够了之后便去河边洗净，一个个故意嚼得“咯叽”响……这是第一大篇章《邻居》，是作者童年美好的回忆，也是让我走进作者小时候与伙伴之间难以忘怀的趣事的大门。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这是“我”——一个女孩生活的地方，也是她的梦开始的地方……书中的“我”，童年的生活丰富多彩，在美丽的风景中眺望，在清澈的水中漫步，在树荫下看着书，做着游戏，一件件琐碎的小事，一件件有趣的记忆，让“我”一直都记忆犹新。

读故乡体会篇四

人们常说：“狗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是人们眼中忠诚善良的体现！”也许是因为我是只狗。我总是喜欢关于狗的书。无论是莱西，还是沈石溪的第七只猎犬，都对我很有吸引力。但对我来说最难忘的是美国著名作家威尔逊·罗尔斯的“红雷摩斯之家”！

整个故事很精彩，很感人，我一遍又一遍地读了四五遍，但还是读不够。每次我读的时候，它似乎都深入到主人公的内心，我从不觉得无聊。它像磁铁一样吸住了我。

虽然故事很简单，但情节有起伏。小文的主角比利最大的愿望就是有一对心爱的猎犬。最后，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了他的愿望，生死结下的友谊与狗，所以我的感觉是，为了比利的片段得到两个猎狗和精力。只有一岁的孩子，没有任何放弃，坚持的毅力深深打动了我！由于一个偶然的河流的机会比利拿了一本杂志，里面有卖猎犬广告，所以比利决定攒钱给自己买的狗，不要依赖父母。比利每天早早起床挖野菜，摘黑莓的水果，用扑兽夹捕捉野兔的开始，我们将出售他们零碎河边钓鱼的人，赚了几毛钱一天，从\$ 50目标，只是这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它已经让比利坚持了下来。两年之久，他收集愿意给老聃和安迪的\$ 50的最后一篇文章作为补偿。我被比利坚持震惊的信念！

最后两个小猎犬失去了生命拯救他的主人的生命，主返回多年的救命之恩的数量。不久，两个小坟成长朱红色蕨类植物。天使只能播种传奇蕨草的种子，这是否给了天使比利的礼物.....

合上这本书，让我收获颇多，让我学会了很多做人要忠诚，做事要坚持，面对社会生活要更加需要勇敢。只要学生自己有追求和实现梦想，通过不断努力发展必然会影响呈现一个灿烂的美景。对待朋友，家人要真诚。我心中默默许愿希望

这些红色羊齿草永存，常伴我们可以左右！

读故乡体会篇五

初读鲁迅先生的《故乡》，在六年级。语文课本里的那篇《少年闰土》，至今记忆犹新。对闰土栩栩如生的描画，两个不同身份的孩子平等的友谊，给我的印象，竟是温暖。

偶然向妈妈提起《少年闰土》，妈妈抽出一本《鲁迅文集》来，翻到《故乡》那页，让我看课文没有摘录的那个结尾。于是看了下来，体会到了鲁迅先生笔触的寒意。虽说《故乡》并没有像《祝福》《药》那一般悲情，但在那文字背后，少年和中年的闰土站在一起，那种鲜明的对比叫我心寒。

鲁迅在年幼时是钦佩闰土的，佩服他敢在月光下看守瓜地，能在海边拾精美的贝壳……那时的闰土也是灵巧的，红润的脸蛋，健壮的四肢，谁会想到在数年后活泼机敏的小伙伴历经沧桑而变得又老又钝？当年鲁迅是那么羡慕闰土，同时不满于自己只能在大宅院里看四角的天空，为自己的孤陋寡闻而微微地懊恼。而分别时的那一场大哭，也让我毫不怀疑他们的不舍。之后呢？正如我们想的那样，几十年后，他们又相见了，是心怀喜悦的，曾是多么好的一对朋友。但现在站在鲁迅面前的，这个衣衫褴褛、面容枯黄、目光浑浊的中年人，再没有少年闰土的半点影子。当那声“老爷”从他口中颤抖的说出时，鲁迅的心凉了，再不是朋友，尽管两人离得那么近，却又明显有了距离等级之分。这个心灵上的落差，使当年的一切美好，不复存在。

是该感慨世事的艰辛？抑或是叹息时光老人太过轻易地改变了一个人？

闰土只是一个地位低下的人啊，他卑微的内心恰恰体现了社会下层人们的衰弱，从他的以前开始，随着鲁迅笔法的飞快旋转，我们看到了整个社会的黑暗，整个国家的不堪一击。

鲁迅的笔，就你一把利剑，刺破这层层黑暗，他要光明啊，他要这个社会进步，要整个国家强大！他就是呐喊着，声嘶力竭，荡气回肠。他有自己的爆发点，他努力要去唤醒还睡着的人们，在他们麻木的心上撕开流血的口子，让他们开始出现敏感的反应，让潜伏于地下的新生力量结成洪流而喷薄欲出！这种呐喊，只有鲁迅能做到，他所带来的刺痛感，干脆利落地陷进每一个人的肌肤。

就像鲁迅所召唤的：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不要怕希望渺茫，也不要怕力量微小，只要有人想往前走，只有人敢往前走，那么多人的脚，定能走出一条亮堂的路来！

鲁迅的那个年代，与我们的现在虽相隔甚远，但那种思想，那种责任，那种抱负或是理想，是一样的。而且再过几十年，几百年，都不会改变，就像鲁迅笔下那条牵系着希望的路，往后的一代又一代，都将一步一步，前赴后继地走下去！

读故乡体会篇六

顺着一条回家的路，走进曹林燕的故乡。

“家”之于她有摆着旧物件的老屋，有生满了青苔的老井；有长风呼啸的洋峪川；有密林般的玉米地；有弯弯流淌的小河；有果实累累的菜园。有收集露水的小女孩；有喜欢写诗的大哥；有眷恋土地的父亲；有侍弄菜园的母亲；有又拱又叫的老母猪，有狂吠乡间的土狗，有如鼓的蛙鸣；有歌吟的蟋蟀。

她笔下的景，笔下的人，笔下的故乡既充满了诗情画意，又弥散着岁月的幽深气息。读她的《从故乡出发》，感动于她对故乡的歌吟，对故乡刻骨铭心的记忆，对亲人无限深情的怀念。她的笔是灵动的，笔下的场景是充满生活气息的，字里行间饱含感情，富于感染力。走进其文就走进了她记忆中

的故乡，走近了她的亲人，情不自禁地被深深感动。

走近其文还能感受到她对故乡山水的那份痴爱，她笔下的故乡山水是秀美而独特的，山奇，岭秀，谷幽，坪美，古镇安静，巷子悠长。

这样的文字我是写不出的。这样的文字来源于她对自然万物、对她身边的人细致的观察，来源于她的敏锐的感知能力，来源于她丰富的想象力和高超的书写能力。当然最重要的还是那种来自生活的饱满的情感表现力，以上的诸多因素成就了她作品的生动、鲜活、丰富与感人。

读这本书，也就走近了她，她笔下的家居生活恬静闲适，她笔下的那个女子，身着布衣长裙，静坐窗前，一杯茶，一捧花，一张画，一本书，忍得了喧嚣，耐得住寂寞，用那个女子的话来说就是“温些时光来修炼”，与书为徒，抱读为养，才修成了才女曹林燕，修成了作家曹林燕，祝贺她，向她学习！

读故乡体会篇七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故乡变了，那阴晦的气氛弥漫在了黄昏的天空，风扫湖面，荡起一道道波纹，而气氛却压抑得令人窒息。好一派荒凉的景色“到乡翻似烂柯人。”

读了鲁迅先生的《故乡》，回想起旧时代的荒凉，眼前便不由得浮现出这么一幅景象，若近若远，若即若离。恍惚间，把我带回了那封建社会的黑暗——“叫，老爷”。闰土的一席话，不仅让作者，也让读者深感悲哀；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正如文中所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就成了路。路

是靠人们的感觉、信仰、精神走出来的。然而，走上这条路，就再也不能回头。看见昔日的故乡变得如此荒凉、昔日的亲人、朋友们已变得如此冷漠、昔日的景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在那里我看到了人生的物是人非，世态炎凉——不正如现在的我们么？唯一的区别就是，我们的面前早已有了前人踏好的足迹——踏好的路。甚至，还有一些血淋淋的足迹，在那坑洼不平的路上，或少或多，或远或近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而如今，我认为这句话应该更合适：世上本有路，人走的多了，反倒没路了。想当前，一篇《赤兔之死》轰动文坛，确是篇佳作，而此后跟风之作如雨后春笋之势，人人都走上了返古的老路，五千年历史都不够后人习作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读故乡体会篇八

在寒假，我看了一本书——《红色羊齿草的故乡》。

故事的主人公——比利，在十岁的时候患上了恋狗症，而父母爱莫能助。于是比利通过买野果子来攒钱，通过积累，比利终于拥有了两只浣熊猎犬——老丹和小安。老丹和浣熊在捕猎大赛中得了金奖，可在回家的路上遇见了山狮，丹为了保护比利而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安也不愿独活于世，也死了。

这本书让我领悟了许多道理。我读丹为了小主人而牺牲的时候，我不经为这是狗对人的忠诚，后来我才明白这是狗与主人间那真挚的爱。这个故事深深的打动了我。它是一本让我

无法忘怀的书。

我希望我也像比利那样有一只宠物，我会给它吃很多东西，让它吃饱喝足。晚上，我会带它散步，我会在家里给它建狗窝……。

这是一本很好的有关冒险和爱的书。

读故乡体会篇九

以前读书时语文课本中总有很多鲁迅的文章，那时都觉得枯燥乏味。长大后很多年也没有再看过鲁迅的文章了。最近，女儿在语文老师的带领下，开始看鲁迅的各种文集，《呐喊》、《朝花夕拾》、《狂人日记》等等，我也跟着重拾三十年前的课本，重新阅读了鲁迅的诸多经典文章，甚至还认真地全文摘抄了《故乡》一文。儿时大约因为年龄的关系，对这篇文章并无什么感触，甚至都不太理解文中的有些内容和词句。现在人到中年，再重新读，却觉得有很多感触和体会。

文中主要写到了两个人物，主要刻画了这两个人物的形象和性格特征：一个是少年闰土，一个是豆腐西施杨二嫂。闰土是鲁迅儿时要好的伙伴，也是鲁迅家的长工的儿子。他们俩第一次见面时，闰土“紫红色的圆脸，头戴一顶小毡帽，脖子上挂着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通过对闰土的外貌描写，一个活泼灵动的乡村男孩就跃然纸上。闰土给鲁迅讲了很多好玩的事情，比如海边五颜六色各式各样的贝壳，比如怎样在西瓜地里逮猹这种动物，比如怎样在雪地里捕鸟，等等。总之，闰土懂得很多鲁迅不懂得有趣好玩的事，两个少年之间建立了纯洁无暇的友谊。

后来，长大了，两人有了各自的生活，鲁迅离开家乡出来读书求学，后来又回到日本仙台学医，再后来又回到北平生活。而闰土一直呆在绍兴老家，在海边种地，两人就再没有联系

了。再见面已是三十年后。三十年后，鲁迅回到老家卖祖屋，这才又见到了闰土。

此时的闰土已是一个沧桑憔悴的中年人，“脸色变作灰黄，眼睛周围都是很深的皱纹，手冻得裂开了，仿佛松树皮一样。头上戴着一顶破毡帽，一件薄棉衣，在寒冬中瑟缩发抖”。这一段外貌描写，与少年时代的闰土形成了巨大的反差。这都是那时封建的旧中国旧社会，萧条贫瘠的中国农村，经济上的贫困和压力带给无数个闰土一样的社会底层劳动人民的折磨和压迫啊！

而且见到鲁迅，闰土不再像以前亲密无间地叫“迅哥儿”，而是分明地恭敬地喊着“老爷”。这一声“老爷”，让鲁迅顿时感到他和闰土之间筑起了一条深深的鸿沟，不可跨越。早年儿时那情真意切的友谊早已变淡，取而代之的是隔阂、生分以及不同阶级阶层之间的身份地位差距。毕竟鲁迅家是大户人家，闰土家是长工。

看到这里，不禁让我感到现实社会的无情和残酷，贫和富的差距，阶层阶级的差异，人与人之间有太多的规矩、礼仪和无形的阻碍，这些会把儿时纯真的童心磨灭，会拉开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让人在世俗的世界里，在各自被安排好的轨道里生活，闰土失去了从前的纯真和浪漫，被尊卑和主仆的观念以及封建礼教侵蚀得迟钝麻木，原本可爱的小闰土变成了一个卑躬屈膝的“木偶人”，着实令人悲哀。这一切，鲁迅都看在眼里，痛在心里。

《故乡》里的第二个主要刻画的人物是鲁迅的隔壁豆腐坊的邻居，豆腐西施杨二嫂。她原本也是一个可爱的俏皮的没有心机的女子，但是三十年后，当鲁迅再次见到她时，她却变成了一个家长里短的、圆滑的、贪图小便宜的、庸俗不堪的俗气女子，从“珍珠”变成了“鱼眼睛”。为什么会这样？我想这很大程度都是那个黑暗的人吃人的封建旧社会所造成的。多少个像杨二嫂一样的可怜可悲的女子，被旧中国封建

社会那经济上的贫困压迫和精神上的摧残，折磨得叫苦不迭，而渐渐变得自私放纵、尖刻贪婪与麻木不仁，人们的心灵都被黑暗吞噬得所剩无几。如果那个社会不男尊女卑，女子不用三从四德，如果女子也可以拥有和男子一样的受教育的读书的权利，如果杨二嫂也可以进私塾念书，也可以出来求学，甚至留洋，见世面，而不是一辈子局限于那一个从未踏出过半步的落后的小村庄，我想，有了阅历的丰富，精神的丰盈，心态的平和，她是怎么也不会从一个善良可爱的女子变成一个贪婪麻木尖酸刻薄的庸俗女子的。

三十年后，重读大师的作品，重温经典，让我慨然，悲凉。

读故乡体会篇十

在星期二的上午，姚老师同我们一起探究了《故乡》这篇经典而又饱含深意的作品。

皱纹，不在有儿时的开朗。这究竟是为什么？我不禁要这样问。

他们之间“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也使得闰土被封建社会的礼教牢牢束缚住，变得麻木不仁。还有他那迷信神的封建思想也是这其中的一个原因。人们的内心变化让鲁迅对故乡的那份美好的记忆都破碎了。